環球科技大學 第14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2 年 05 月 15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

地 點: 嘉東校區 MA508 會議室

出席人員:沈健華副校長、張志誠主秘、林三立教務長、林信州總務長、程敬 閏學務長、劉金維研發長、林明芳院長、高從晏院長、陳富都院長、 葉燉烟老師、劉文良老師、林益民老師、許慧珍老師、蔡志英老師、 蔡長鈞老師、許淑婷老師、蔡志英老師、黃孟立老師、劉禧賢老師、

李皓鈞老師、林泳瀠老師、黃建發先生、李岱芸同學、羅美鳳同學

請假人員:陳盈霓國際長、謝淑玲老師、吳豐帥老師、鄧秀梅老師、林建昌老

師、劉建慧老師、陳玲慧老師、洪信益同學、陳彥勲同學

缺席人員:無

列席人員:劉淑芬主任、吳俊彦主任、張李曉娟主任、徐瑞芳主任、詹卓穎主

任、陳聰獻主任、林柏煌特助、曾士齊副國際長、吳清豐副主任、

姚炳輝秘書、丁偉組長

主 席:許校長 舒翔 紀錄:彭英欽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MA - CAB MANAGAMA MANA			
項次	上次會議決議事項	辨理情形	承辦單位
_	「環球科技大學獎助改善師資經費	人事室於 102 年 1 月 25 日簽請校長核	人事室
	運用辦法」修正案。	定後實施。	研發處
=	「環球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	已於 102 年 01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	研發處
	修正案。	實施。	
Ξ	「環球科技大學獎助學金管理辦法」	已於102年2月5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	學務處
	修訂案。	施。	
四	「環球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	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定後	學務處
	擾防治準則」修正案。	實施。	
五	「環球科技大學體育教學研究中心	本案依會議決議撤案再議。	體育教學
	會議設置辦法(草案)」新訂案。		研究中心
六	「環球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推	已於102年2月7日簽請校長核定後實	國際處
	動委員會設置辦法(草案)」新訂案。	施。	

決 議: 洽悉

參、工作報告(略)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「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【提案 單位:研發處】

說 明:

- 一、因應組織調整,業管單位由秘書處調整至研究發展處,故執行秘書由 主任秘書改為研究發展長擔任。
- 二、本辦法修訂業經研究發展處 102.1.25 第五次處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- 三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,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一,p3。
- 決 議:照案通過。修正通過後之條文如會議紀錄附件一,第4頁,請研發處 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案由二: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電腦使用費暨網路使用費收費要點(草案)」新訂案, 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:資訊中心】

說 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台(87)技字第87067583號函及台(87)電字第87019503號函文,並為貫徹使用者付費原則,加速更新本校網路設備及提昇本校資訊環境服務品質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於商專時期已訂有相關收費標準,唯為完備相關程序,並落實行 政程序,特重新訂定收費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參考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後訂定,並經資訊中心 101 學年度 第 8 次月會討論通過。
- 四、本要點內容,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二,p4。
- 決 議:本案退回再議。請先送校園資訊環境發展委員會充分討論後,再提送 校務會議審議。
- 案由三:「環球科技大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(TWIT)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(草案)」新訂案,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:資訊中心】

說 明:

- 一、本校為提昇學生資訊應用能力,使學生在畢業前,藉由通過資訊應用 能力檢定,強化學生畢業後職場資訊應用能力,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 學學生資訊應用能力(TWIT)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」。
- 二、本辦法參考國內各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能力檢定辦法後訂定,並業經資訊中心 101 學年度第 8 次月會討論及第 18 次教務會議討論決議。
- 三、本辦法新訂草案敬請參閱附件三,p5~p6。
- 決 議:本案退回再議。請資訊中心依會議討論修正後,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 一、TWIT 為創造環球資訊能力認證之特色,應由本校發證。
 - 二、同等級證照如何認定與抵免,請再檢討。
 - 三、並請教務處研擬校級畢業門檻辦法之規範。

案由四:「環球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(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)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明細表」乙案,提請討論。【提案單位:會計室】

說 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97年9月2日台參字第0970167294C號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六條:「學校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,應由收取費用之業務單位提案,經學校行政會議或相關會議審查通過,送經校長核定後公告,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;前項會議,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席。」辦理。
- 二、102學年度收取代辦費及使用費明細表,敬請參閱會議資料附件四,p7。 決 議:本案撤回再議。並請會計室再檢視各項代辦費收取之法源依據。

伍、臨時動議(無)

陸、散會(11:50)



(附件一)

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【修正後】

第10 次行政會議(92.01)制定 第12 次校務會議(92.04)制定 第31 次行政會議(96.10)修正 第35 次校務會議(96.11)修正 第42 次行政會議(98.02)修正 第40 次校務會議(98.02)修正 第48 次校務會議(99.07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5 次校務會議(100.07)修正 環球科技大學第14 次校務會議(102.05)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發展業務,依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 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:
 - 一、有關校務發展方針之審議。
 - 二、規劃本校近程、中程、長程發展計畫。
 - 三、審議、推動有關本校各項發展事宜。
 - 四、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、諮詢與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,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 總務長、研究發展長、國際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 員由校長聘請相關主管或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擔任之,各委員之任期隨其職務異 動變更,任期二年,得連聘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為推動重大校務發展計畫,必要時得由校長遴聘校外專家、學者擔任諮詢 委員,視實際需要列席會議。校外諮詢委員得酌支顧問費、車馬費。
-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之。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會 第五條 議。本委員會會議得邀請本校有關人員及校外諮詢委員列席。
-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研究發展長兼任之,負責聯絡及執行本委員會會議決 議事項。
- 本委員會校外諮詢顧問出席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 第七條
-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乙次,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 第八條 二以上委員出席,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,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議決事項,陳請校長核定後依程序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